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二号航站楼资源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二号航站楼办公用房、柜台及贵宾两舱等资源租赁协议，协议期内总金额11265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拟和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签订资源租赁协议，南方航空租赁二号航站楼办公用房、柜台及贵宾两舱等资源，协议期内总金额112650万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二号航站楼

资源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注册资本：1812088.979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南方航空为白云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公司与南方航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 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南方航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方航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办公用房、柜台及贵宾两舱等资源使用权。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资源收费标准

序号	资源类型	月租金(万元)
1	办公用房	515.27
2	柜台(含自助值机设备)	672.89
3	贵宾、两舱	605.01
4	宠物服务区	1.14
5	高端休息室扩建场地	39.39

2. 南方航空置换或者调整资源位置,年合同金额不少于 2.2 亿元。

3. 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航站楼资源租赁协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二号航站楼资源的使用效率，增加场地、柜台等资源相关业务收入，有利于二号航站楼资源收入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协议有效期内中国民用航空局及有关政府部门可能对本协议收费标准或收费政策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